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BIODERMA」商標圖樣之潔膚水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宋育陞、張逢壬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7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仿冒「BIODERMA」商標圖樣之潔膚水經鑑定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法商納奧斯合股公司佯為買家，向蝦皮拍賣帳號「cct1f0000000」之人購入扣案之潔膚水，惟上開「cct1f0000000」帳號申設之名義人宋育陞，及與宋育陞有匯款紀錄之張逢壬，均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7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經本院核閱該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之「BIODERMA」商標圖樣之潔膚水1件，經鑑定認屬仿冒物品等情，有民國98年3月1日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10月15日准許商標延展函文、告訴人提出之鑑定證明書存卷可查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2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吳文彤